

基督長老教會 與 台灣原住民族

舒度大達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牧師

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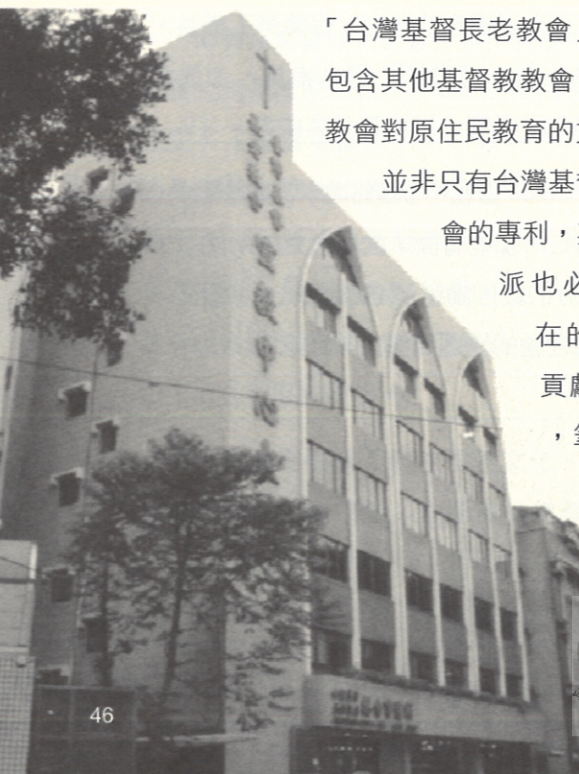
教會乃為宣教而存在，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…」(馬太28:19)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」(馬太16:15)這兩段經節已表明教會其存在的意義。教會的宣教不外乎宣揚福音、培育上帝的兒女、愛的服事、改造社會和關心受造界五大目的，並且可歸納宣揚，教育、服務三大範疇。筆者在此針對教育的部分著墨，闡述個人之淺見。

筆者在此所指的原住民教會是屬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」，並非包含其他基督教教會。當然，教會對原住民教育的貢獻，也並非只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專利，其他的教派也必有其存在的價值與貢獻。因此，筆者在此以社團

教育、生命教育和社會使命三點來分述教會對原住民教育的貢獻，供大家分享與指教。

教會除了是基督的社團外，也是原住民的教育社團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憲法明訂，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係基於聖經，相信耶穌為救主，遵從使徒信經、尼西亞信經、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及本教會信仰告白，而依本憲法組織之教會。教會是上帝百姓的團契，分佈各地，藉舉行禮拜及聖禮典，連結於基督，培養信德，宣揚福音，關懷社會。」(第1、2條)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「教會觀」乃採行長老宗鼻祖約翰·加爾文(John Calvin)之主張為依據，「無論在哪裡，我們若發現神的道，被人純正宣講、聽到，而且聖禮也皆照基督吩咐施行，毫無疑問，那裡就有了上帝的教會。」(加爾文，要義《基督教》，卷四，四章一節)，並確信加爾文所曾說的話，教會乃是「基督的社團」。因此，從本教會憲法開宗明義的宣示和教會觀來看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「信仰共同體」的表現上，告白自己是「基督的社群」(The society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及宣教中心大樓，位於台北市。

of Christ)。

再則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自己的「信仰告白」文中明訂，「我們信，教會是上帝子民的團契，蒙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，做和解的使者，是普世的，且根植於本地，認同所有的住民，通過愛與受苦，而成為盼望的記號。……我們信，上帝賜給人尊嚴、才能，以及鄉土，使人有份於祂的創造，負責任與祂一起管理世界。因此，人有社會、政治及經濟的制度也有文藝、科學……」從此一信仰告白文中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「生活共同體」的表現上，也告白自己是「人的社群」。為要扮演好認同台灣各個族群之宣教角色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從1865年來台宣教以來，就積極以醫療、教育、文字作宣教的主軸，幫助台灣社會在醫療、教育、文字上付出，而開設醫院、學校和公報社。同時也向原住民各族群進行宣教，從事醫療上的義診、族群母語羅馬字及注音符號之文字推行，甚至物資（衣服、鞋子、襪子、麵粉、牛奶）上的救助。為要更加落實對原住民各樣的幫助，並在1954年正式成立「山地宣道處」（原住民宣教委員會前身）為原住

民教會與部落從事宣揚、教育和服務的工作。

在教育上，原住民長期被外來政權統治，原住民母語的威脅與流失是最為嚴重的。然而，原住民教會藉著認同，立志委身於「母語」保存與推廣之工作；雖一時受到政治的干預，但從未失去其對「母語」傳承與守護的心志，直至現今。教會對母語的傳承，除了堅持以母語成為教會中使用的語言以外，並在禮拜中所使用的聖經、聖禮典讀物、聖詩，甚至有些教會長老、執事和各團契領袖之訓練教材，也都以母語教授與出版。幸運的是，現今的政府已取代了教會推動母語的工作，但教會仍極力投入政府所推行的母語復振工作，成為政府最有力推動母語之人力資源。母語是文化之母，教會能在母語復振工作盡上心力，實在感到驕傲與榮幸。

教會的宣教是部落與社區的生命教育

無可諱言，教會的宣教禾場是原住民的部落或社區。原住民教會自設立之來，宣教事工皆能釘根於本土，認同所有的族群，致

原教最前線

力於宣揚、教育和服務的工作。因此，也成就了台灣原住民最大的教派，共設立512間長老教會之原住民教會（太魯閣族有35間、阿美族有134間、排灣族有93間、泰雅族有115間、布農族有77間、鄒族有9間、達悟族6間、魯凱族有16間、比努悠瑪雅呢族[卑南族]有6間、賽德克族有13間等教會）。

初期時，教會成為原住民部落或社區的活動中心，部落大大小小的活動，以及重要的會議都以教會為據點，並營造出原住民部落或社區生命教育之殿堂。近年來，因為民主的進展，政府所推行的部落營造與部落組織漸形成熟，又因原住民部落意識的提升，部落議會紛紛成立，取代了教會初期時之部落功能。雖然如此，教會仍不失其應有的功能，尤其是在生命教育的功能上。教會在各種的聚會或場合裡，無論是教會內的聚會，或是社區部落的聚集，依然堅持著負起原住民生命教育之職責。教會內每週聚會（兒童主日學、青少年團契、青年團契、夫婦團契、婦女團契、松年團契、家庭禮拜、小組禮拜、禱告會和主日崇拜）的宣揚，皆以「生命教育」為主要教導，教導教會會友如何看

待自己、他人的生命，並教導如何與人、上帝和大自然建立合宜的關係。教會外也舉辦戒酒、戒煙、戒毒、戒檳榔、醫療健康等座談與活動、族群道德的守護工作、原住民部落產業的發展、協助政府辦理兒童、老人的日託工作，並進入校園實際擔負生命教育的推廣與教導工作。教會在這些活動與事工上，再再顯示教會成為原住民部落／社區生命教育推動者與教導者的角色。

教會對社會的使命是一種認同及委身的教育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台灣百餘年的宣教歷史中，皆秉持著「落實上帝國，營造共同體」之宣教事工理念，從事宣揚、教育和服務的事工。並落實「根植於本地，認同所有的住民，通過愛與受苦，而成為盼望的記號」之信仰告白，來負起社會角色應有的責任與使命。因此，教會常教育或訓練會友對社會的「認同」與「委身」，使教會會友透過認同與委身，培養對上帝有「信」、對土地有「情」、對人有「愛」的精神與行動。

藉此，原住民教會在總會原住民宣教委



結語

教會對原住民教育的貢獻，筆者雖提出三點淺見，但我確信，教會的貢獻應是全面性的，絕非是縱向、內伸，或是橫向、外展單一的影響而已，而是多元而潛移默化的影響。有如教育影響一個人一樣，是深遠而無法測度的，或是有如信仰一樣，將在信徒的生命裡潛移默化而滋長，漸漸地改變其心志、價值觀與人生觀。因此，教會對教育的體認，便是一種認同，也是一種委身，更是一種不斷堅持的信仰。並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藝術、宗教上喚起原住民的心靈，並力志營造原住民族真、善、美的部落，發揚原住民族廉潔、剛毅、和諧、樂觀的民族性。

當然，原住民族的未來，並非一個原住民族教會，或本文隻字片語就能一概而論，因為其牽涉的層面極為多元而複雜。但筆者深信，原住民族教育的未來需要每一位身為原住民族的你我，共同來獻心獻力，方可形塑出原住民族的競爭力與希望。

員會之帶領下，從事原住民部落草根者的訓練，如「城鄉宣教訓練」(Urban & Rural Mission)，各國各民族民主制度的研習，各族群部落歷史的探討，民族尊嚴及權利的復振等教育，進而進行社會的改造。近年來，教會也開始針對目前社會的變遷，著手「中性第三者」(Third-Party Neutral)之訓練課程。教導教會會友如何在多元的族群文化中，促解(facilitation)彼此間的衝突與紛爭。

在社會教育的過程中，原住民發動了無數次大大小小的示威遊行與訓練活動。如「還我土地運動」、「廢除國大」、「總統直選」、「正名運動」、「廢除蒙藏委員會」等。上述的運動，對原住民而言，皆是顯示教會對社會改造的認同與委身；如此的堅持，是因為上帝公義與正直的信仰教導，也是民主、社會正義的一種教育。長老教會也常以此「委身」為自豪與職志，也是為人嘖嘖稱奇的現象。因此，長老教會會友及牧者從事政治活動的熱忱，與從事政治職位的心志，是有目共睹。